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行政管理組 謝靜玟

電話：04-23952340#113

電子信箱：mm5407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網字第1140109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Google Workspace服務使用規範、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學  
習帳號使用規範與Google Workspace使用規範對照表  
(387040000E\_1140109424\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\_1140109424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  
務使用規範」，並同步廢止原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  
育暨網路中心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統一管理本市所轄學校教職員生使用之行政帳號 (@tc.edu.tw) 及學習帳號 (@st.tc.edu.tw)，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例行會議審議通過新版「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」(附件1)
- 二、新版規範整併行政帳號與學習帳號管理，並明訂服務用途僅供校務行政及教育學習使用，且新增帳號停權機制（90 日停權、120 日刪除）、空間使用上限（教職員 30G、學  
生 20G）及申復流程等內容；相關異同比較如附件對照表  
(附件2)

- 三、原「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肇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，因部分條文已不符現行帳號管理政策及服務運作需求，爰自

教務處 收文:114/11/20



1140005638

有附件

本公告日起廢止之。

四、本規範經本局相關會辦單位審酌意見後修訂完成，請各校依規範內容辦理帳號管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祕書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54